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6-05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5 日—2016 年 6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5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公司五层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斌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201,889,1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5.050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1,873,4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0475%。

(三)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5,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27%。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继续为全资公司 Kingdomway USA, LLC 及 VitaBest Nutrition, Inc. 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874,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8%；反对 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涵和魏吓虹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